

## R-7-3 -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必须遵守本政策，违反本政策将受纪律处罚。

### 1. 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

除了与信用评级有关的产品和服务以外，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我们”）还会提供并出售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

我们了解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之间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并且实施适当措施管理这些冲突。

我们采取适当措施以降低或防止公众或产品和服务用户对于信用评级业务与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混淆。

针对有关利益冲突的情况，我们已制定监督和举报机制。详情请见《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政策》和《防火墙制度》。

### 2. 利益冲突

禁止员工向发行人、投资人或其他客户提供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以不适当地影响信用评级服务。具体而言：

- 在任何情形下，员工都不得以发行人、投资人或客户购买或不购买，或者同意或不同意购买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为由威胁或者调整信用评级。

### 3. 审核现有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

我们将在必要时审核政策、程序和其他控制措施，以有效管理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并且满足与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有关的监管要求和监管预期。合规部门可能会发现新的冲突或者接到新的冲突报告，为了减缓或管理该冲突，需要修改政策、程序或控制措施。

### 4. 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与信用评级业务的区别

我们将提供信息，对信用评级产品和服务与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进行区分。具体而言：

- 在提供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时，我们将说明产品或服务并非信用评级，以避免产生错误陈述的可能性并且降低或防止我们的信用评级与附属服务或其他服务产生混淆。